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佈，而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會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送、刊登或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者，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發售下超額配發合共28,990,000股股份；
- (2)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僅為補足在國際發售下的超額配發而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用合共28,99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根據該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交還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就合共28,990,000股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發售下超額配發合共28,990,000股股份；
- (2)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僅為補足在國際發售下的超額配發而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用合共28,99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根據該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交還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就合共28,990,000股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就合共28,99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佔於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超額配發股份乃用作悉數償還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用的28,990,000股股份，借用有關股份僅為補足在國際發售下的超額配股。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進一步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發出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於市場上購入其他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白曉舒先生及王祖偉先生。